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03民初4436号

彭兰连：本院受理原告清远市平房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彭兰连、第三人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禾云支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44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确认原告清远市平方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彭兰连于2020年12月24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予以解除；二、被告彭兰连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且在原告清远市平方置业有限公司结清欠付第三人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禾云支行的银行按揭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协助原告办理位于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新城开发区通富大道68号禾诚公馆2号楼1101号房屋《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注销登记。案件受理费10762元（此款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彭兰连负担。被告彭兰连应当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